

证券代码：872369

证券简称：舜大能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总经理李进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李进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 79,052,031.04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02,6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